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莱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姓名	陈才玉	张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二期37层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二期37层	
传真	0755-86021660	0755-86021660	
电话	0755-28657760-8033	0755-28657760-8033	
电子信箱	zhilakeji@zhilakeji.com	zhilakeji@zhilakej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全球智能保管与交付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向客户提供全面、高质量的智能保管与交付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且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布局广泛,涵盖智能保管设备、智能交付设备、智能售卖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涉足智能制造、智慧零售、数字医疗、智慧金融、智慧政法、智慧物流及智慧校园等多个行业。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精湛的工艺制造,公司为各行各业客户提供高品质且富有竞争力的统一化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智能快件箱类设备、自助电子寄存柜类设备、智能恒温及售卖类设备和其他定制类智能交互设备。其中,智能快件箱类设备主要用于解决快递行业最初一公里收件及最后一公里派件问题;自助电子寄存柜类设备应用于图书馆、水上乐园、主题公园等场景,解决公众场所物品临时存放问题;智能恒温及售卖类设备包括自动售货机、取餐柜、冷饮柜等,主要解决餐饮物品保存与交付问题;其他定制类智能交互设备如智能充电桩、智能书柜、医疗行为系统、文件交换柜等,主要解决各细分领域特殊场景下的物品存放与交付问题。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社区、教育、娱乐、新零售、物流、医疗、政法机关等保管与交付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307,541,740.39	2,256,234,006.67	2,256,234,006.67	2.27%	2,238,841,4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025,596.53	1,056,387,853.86	1,056,387,853.86	-0.73%	2,016,099,544.73
营业收入	450,984,938.27	409,942,362.47	409,942,362.47	10.01%	872,610,60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8,969.14	24,542,058.14	24,542,058.14	60.86%	172,287,5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136.16	-11,971,929.70	-11,971,929.70	82.30%	167,048,9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5.01	106,036,870.44	106,036,870.44	-100.02%	285,433,78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0	70.0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0	70.00%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23%	1.23%	0.83%	8.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影响2023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金额如下: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销售费用:调整前:53,307,521.50元,调整金额:-22,843,268.23元,调整后:30,464,253.27元
 营业成本:调整前:287,224,825.10元,调整金额:22,843,268.23元,调整后:310,068,093.33元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销售费用:调整前:29,680,119.53元,调整金额:-9,837,768.22元,调整后:19,842,351.31元
 营业成本:调整前:256,983,167.33元,调整金额:9,837,768.22元,调整后:266,820,935.55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313,212.41	87,687,753.05	132,922,492.90	153,243,4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3,819.06	3,699,573.51	20,582,581.61	6,402,9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8,401.36	-10,428,351.84	15,166,028.91	-1,208,4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8,302.12	-44,560,660.61	-8,609,997.19	22,703,97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占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0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0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干亚义	境内自然人	23.68%	56,840,314.00	42,630,235.00	不适用				0.00
胡蔚群	境内自然人	6.04%	14,501,18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兴平	境内自然人	4.61%	11,056,656.00	8,292,492.00	不适用				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6%。本次权益变动后,许谦持有公司股份7,60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洪清法持有公司股份2,28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9,889,241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洪清法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100,171,628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7,600,097股,买受人许谦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28,966,829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2,289,1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6%。本次权益变动后,许谦持有公司股份7,60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洪清法持有公司股份2,28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苏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姜香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二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1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86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14日至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二)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41,975,631	16.57	-9,889,241	3.90	32,086,390	12.6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合计	57,424,524	22.67	-9,889,241	3.90	47,535,283	18.76

注: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5%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2.67%下降至18.76%,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苏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经公司核查确认,买受人许谦、洪清法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买受人许谦、洪清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六号E座15层
 一致行动人:姜香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六号E座15层
 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1357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1357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来源真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同
一致行动人	指	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9,889,241股被司法拍卖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9,889,241股被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总持股比例从22.67%减少至18.76%。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苏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姜香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大慧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六号E座15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一致行动人二

企业名称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1357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同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867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14日至2050年12月13日
主要股东情况	苏同持有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苏同	41,975,631 -9,889,241	32,086,390 3.90	
姜香蕊	14,705,97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	742,923 0.29	
合计	57,424,524 -9,889,241	47,535,283 18.76	

注:上述数据相加减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47,535,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8.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存在与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而引起的后续司法拍卖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公告》,法院将于2025年4月21日10时至2025年4月2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3,649,700股;若本次司法拍卖竞买成功股份交割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8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2%;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同	41,975,631	16.57	-9,889,241	3.90	32,086,390	12.67
姜香蕊	14,705,970	5.80	0	0	14,705,970	5.80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742,923	0.29
合计	57,424,524	22.67	-9,889,241	3.90	47,535,283	18.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10时至2025年2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9,889,241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许谦以人民币100,171,628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7,600,097股,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洪清法以人民币28,966,829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2,289,14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及过户程序已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26,050,326	81.19%	10.28%	17,844,626	55.61%
姜香蕊	14,705,970	5.80%	14,096,320	95.85%	5.56%	14,096,320	95.85%
华扬企管	742,923	0.29%	0	0	0	0	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的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二楼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彬、张浩、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路52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列),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路528号)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戴文斌 金铂怡
 电话:0572-6210906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德智能装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规定,且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德智能装备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德智能装备上市后的预案》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德智能装备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		